

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0/464**2020年3月26日**

為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18/848 號條例 (EU)
的適用制定了某些規則，涉及追溯承認轉換期間、有機產品生產和成員國提供的資訊
所需的檔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第2018/848
號條例 (EU) 並廢除了歐盟第834/2007 (1) 號條例，特別是第10 (6) 條、第14 (3)
條、第15 (3) 條、第16 (3) 條、第17 (3) 條和第26 (7) (d) 條，

而：

(法規 (EU) 2018/848

1第三章規定了有機產品的一般生產規則，而詳細的生產規則則載於該法規的附件

II)。為了確保為執行該條例提供協調一致的條件，應制定一些補充規則。

(向有機生產方法的轉變需要對所使用的所有手段進行一定時期的適應。所需的轉換期

2最早在養殖者或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經營者向主管當局通知該活動後開始。作
)為例外，在某些條件下，前一時期可能會被追溯確認為轉換期的一部分。應具體說明
向主管當局提交的檔，以便追溯承認前一期間。

(為了確保在有機畜牧生產中尊重特定物種的需要，遵守高水平的動物福利，有必要規
3定放養密度、室內和室外區域的最小表面及其特性，以及牛畜建築物和露天區域的技
)術要求和特性，

綿羊動物、山羊動物、馬動物、鹿籠動物、豬動物、家禽和兔子。此外，對於哺乳動
物，還應規定餵養 (最好是母乳) 應遵守的最短期限。

(為了確保在有機水產養殖生產中尊重特定物種的需要，遵守高水平的動物福利，還有
4必要為每個物種或每個物種群體制定關於放養密度和生產系統特性的規則，以及水產
)養殖動物的圍欄系統。

(加工過的有機產品應使用加工方法生產，以確保在有機生產的所有階段都保持產品的
5有機特性和品質。考慮到在有機生產中加工食品時使用了大量的技術，因此不可能建
)立一份所有授權技術的詳盡清單。因此，作為一般規則，符合法規 (EU) 2018/848
中規定的原則和相關生產規則的技術應被視為已授權用於有機生產中的食品加工。

(但是，對於用於加工特定有機食品的某些技術，成員國對於技術是否符合法規

6 (EU) 2018/848

)中規定的生產特定產品的原則和相關生產規則的意見可能存在分歧。對於這種情況，

有必要制定規則，說明如何評估這種技術，如果確認符合這些原則和生產規則，則有必要在某些條件下酌情獲得委員會的授權生產特定食品。

(可能) 需要離子交換和吸附樹脂技術來生產嬰兒配方奶粉和較大嬰兒配方奶粉以及加工穀物食品和嬰兒食品，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609/2013 號條例 (EU) 第 609/2013 號第 1 條第 (1) 款第 (a) 和 (b) 項所述，以滿足該條例和根據該條例第 11 (1) 條通過的法案中規定的成分要求對於相關產品，或受歐盟委員會指令 2006/125/EC (3)

監管的產品。有必要授權對這些類別的產品使用離子交換和吸附技術。

(同樣，關於獲准用於食品加工的技術，即在有機飼料加工和儲存過程中恢復特性的技術，糾正有機飼料加工中疏忽的結果的技術，或可能在擬作為有機飼料銷售的產品的真實性質方面產生誤導的技術，不應使用。

(考慮到在有機生產中加工特定飼料產品時使用了大量技術，因此不可能建立一份所有授權技術的詳盡清單。因此，作為一般規則，在有機生產中加工飼料產品時，應授權符合法規 (EU) 2018/848 中規定的原則和相關生產規則的技術。

(然而，對於用於加工特定有機飼料產品的某些技術，成員國對技術是否符合法規 (EU) 2018/848 中規定的原則和相關生產規則的意見可能存在分歧。對於這種情況，有必要制定規則，說明如何評估這種技術，如果確認符合這些原則和相關生產規則，則有必要在某些條件下酌情獲得委員會的授權，以生產特定的飼料產品。

(有機生產應採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和有機水產養殖幼魚。為了說明有機經營者找到關於其供應情況的資訊，每個成員國都應建立系統，使銷售有機和轉化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或有機水產養殖幼魚的經營者能夠公開提供其供應資訊。特別是，它們能夠在合理期限內提供足夠數量的這些物種的詳細資料應公開提供。會員國應每年向委員會提供一次此類資料的綜合資料，以及關於在無法獲得資料的情況下准予克減的資料。

(幼苗被排除在關於有機和轉化植物繁殖材料的資訊收集和交流之外。因此，為確保採取協調一致的方法，制定幼苗的定義是適當的。

2
)

(為了滿足 35 公斤以下的家禽和豬幼畜對特定蛋白質化合物的營養需求，會員國可授權在嚴格的條件下在家禽和豬日糧中使用非有機蛋白質飼料，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鑒於逐步取消這些各自的減損，並出於法規 (EU) 2018/848 第 53 (6) (c) 條的目的，委員會應監測其使用方式，同時考慮到市場上有機蛋白飼料供應的演變。為此，委員會應制定一份重點突出的調查問卷，成員國應每年向委員會提交填寫的調查問卷，總結所收集的關於有機蛋白質飼料供應情況的相關信息，以及授予家禽和豬動物生產者使用非有機蛋白質飼料的授權。

(成員國還可以建立一個類似的信息系統，關於適於有機生產或有機小雞的品種和品系的可得性信息系統。考慮到可能逐步取消對使用非有機動物或小雞的減損，收集關於有機飼養品種和品系的可用性的數據非常重要，這些品種和品系是根據有機原則和目標專門選擇的。因此，有必要為會員國向委員會和其他會員國報告的統一數據規定詳細情況。

(根據歐盟委員會第834/2007號條例⁽⁴⁾和歐盟委員會第889/2008號條例⁽⁵⁾生產
1牲畜的經營者必須調整其生產系統，以符合本條例中規定的新的具體技術要求，這些
5要求會影響牲畜密度、動物場所和相關設備的結構特徵、可用空間和土地控股公司的
)管理和生產系統總體上。這些調整將需要不同的時間，具體取決於必要干預的程度，
以遵守本法規中規定的新要求，同時考慮到正在進行的生產。

(具體而言，關於放養密度、小雞和兄弟公雞的最小室內和室外面積、禽舍露天區域的
1最大延伸、多層禽舍中有效除糞系統的最大層數和設備的規定可能意味著有形的工程
6和投資，如重建動物房舍和徵用土地，
)或對某些飼養所或生產單位的動物場所進行全面翻新，這些飼養場所或生產單位迄今
為止一直按照 (EC) No 834/2007 和 (EC) No 889/2008
進行生產。因此，應為這些持有或生產單位提供從2021年1月1日起最長8年的過渡期
，以便它們能夠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新的要求。

(與豬動物有關的要求，即由堅固建築組成的室外區域表面的最低百分比，這可能意味
1著根據 (EC) 第834/2007號和 (EC) 第889/2008號條例，重建外部設施並改變迄今
7為止一直在生產的畜牧場或生產單位的糞便收集系統。因此，自2021年1月1日起，
)應為這些飼養單位或生產單位提供最多8年的過渡期，以便它們能夠對動物的外部場
所進行必要的重大翻新或更換設備，以符合新的要求。

(此外，陽臺和禽舍室內部分之間的彈出孔的長度，對育肥家禽 (Gallus
1gallus除外) 的實心隔板的要求，以及對棲木和升高的坐姿水準的具體要求，可能意
8味著有形的調整，例如翻新部分動物場所和購買新的設備，用於迄今為止一直按照 (EC)
)第834/2007號條例和 (EC) No.法規生產的畜牧業設備889/2008。
因此，應為這些飼養單位或生產單位規定從2021年1月1日起最多3年的過渡期，以便
它們能夠對動物場所進行必要的改造或更換設備，以符合新的要求。

(最後，在禽舍中，具有建築物室外部分的最小室內表面積的計算方法可能意味著需要
1進行調整，例如大幅降低家禽的放養密度，或根據 (EC) 第834/2007號和 (EC) 第
9889/2008號條例，對迄今為止一直在生產的畜舍進行改造。因此，從2021年1月1日
)起，應為這些控股或生產單位提供最多3年的過渡期，以允許他們對其業務計劃或動
物場所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新的要求。

(為了清晰起見和法律確定性，本法規應自法規 (EU) 2018/848 實施之日起適用。
2
0
)

(21) 本條例規定的措施符合有機生產委員會的意見，
已通過此規定：

第一章 轉換

第1條

為追溯確認前一期間而需提供的單據

1. 就條例 (EU) 2018/848 第 10 (3) 條第 (a) 項而言，經營者應向開展活動且經營者的控股受控制系統管轄的成員國的主管當局提交相關主管當局的官方文件，證明要求追溯承認前一時期的地塊受到以下措施的約束：在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6) 第 1305/2013 號條例 (EU) 實施的計劃中定義的計劃，並且除了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外，未在這些地塊上使用任何產品或物質。

2. 就條例 (EU) 2018/848 第 10 (3) 條第 (b) 點而言，經營者應向開展活動且經營者的控股受控制系統管轄的成員國的主管當局提交以下文件，證明這些地塊是自然或農業區，至少三年內，未使用未經授權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

(a)

一 地圖，清楚標明追溯性確認請求所涵蓋的每個地塊，以及關於這些地塊總面積的資訊，以及 (如有) 正在進行的生產的性質和數量，以及 (如有) 其地理位置座標;

(由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進行的詳細風險分析，以評估追溯確認請求所涵蓋的任何地塊是否在至少三年的時間內被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處理過，特別考慮到該請求所涉及的總表面的大小以及在此期間進行的農藝實踐在根據要求的每個地塊上;

(實驗室對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從每個地塊中抽取的土壤和/或植物樣本進行分析結果三，這些地塊被確定為存在被污染的風險，因為在進行第 (b) 點所述的詳細風險分析) 后，這些地塊被確定為由於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進行處理而存在被污染的風險;

(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在對經營者進行實際檢查后出具的檢查報告，目的是核實在四 追溯確認請求所涵蓋的地塊上收集的資訊是否一致;

(五) 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認為為評估追溯承認請求所必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的最後書面聲明，說明將前一時期追溯確認為轉換期的一部分六 是否合理，並說明每個有關地塊被視為有機的起始時期，以及受益於追溯確認某一) 時期的地塊的總面積。

第二章

牲畜

第1部分

牛類動物、綿羊類動物、山羊類動物和馬類動物

第2條

用母乳餵養的最短時間

第1.4.1點所指的最短期限。(g) 關於最好用母乳餵養哺乳動物的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二部分應：

- (一) 牛和馬動物出生後90天;
- (二) 綿羊動物和山羊動物出生後 45 天。

第3條

室內和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對於牛畜、綿羊動物、山羊動物和馬動物，室內和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應按附件一第一部分的規定規定。

第4條

室內區域最小表面的特性和技術要求

附件一第一部分規定的牛類動物、綿羊類動物、山羊類動物和馬類動物的室內面積最小面積的至少一半應為實心結構，即不應為板條狀或網格狀結構。

第2部分

CERVINE 動物

第5條

用母乳餵養的最短時間

第1.4.1點所指的最短期限。(g) 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二部分關於餵養哺乳鹿草動物，最好用母乳餵養，應在出生後 90 天。

第6條

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對於鹿玲動物，放養密度和室外區域的最小面積應符合附件一第二部分的規定。

第7條

戶週邊欄或圍欄的特性和技術要求

1. 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將鹿草動物飼養在提供牧場的戶週邊欄或圍欄內。
2. 室週邊欄或圍欄的建造方式應使得必要時可以將不同種類的鹿籠動物分開。
3. 每個室週邊欄或圍欄應可分為兩個區域或與另一個戶週邊欄或圍欄相鄰，以便可以依次對每個區域或每個戶週邊欄或圍欄進行維護措施。

第8條

對植被的要求以及保護區和露天區域的特性

1. 應為節律動物提供視覺和天氣保護設施，最好通過天然庇護所，如在室週邊欄或圍欄

內設置樹木和灌木群、森林的一部分或樹林的邊緣;如果這在全年的充分程度上不可行，則應提供有屋頂的人工庇護所。

2. 鹿草動物的室週邊欄或圍欄應配備設施或覆蓋植被，使動物能夠擦掉鹿角上的天鵝絨。

3. 在懷孕後期和出生後兩周內，雌性宮頸動物應能夠進入被植被覆蓋的區域，以便藏匿其幼崽。

4. 室週邊欄或圍欄周圍的圍欄應以防動物無法逃脫的方式建造。

第3部分

肉質動物

第9條

用母乳餵養的最短時間

第1.4.1點所指的最短期限。(g) 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二部分關於餵養哺乳豬動物，最好用母乳餵養，應在出生後 40 天。

第10條

室內和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對於豬類動物，放養密度和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應符合附件一第三部分的規定。

第11條

室內和室外區域最小面積的特性和技術要求

附件一第三部分規定的室內區域和室外區域的最小面積至少應有一半為實心結構，即不是板條狀或網格狀結構。

第12條

對植被的要求和露天區域的特性

1. 露天區域應對豬動物具有吸引力。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優先考慮有樹木或森林的田地。

2. 露天區域應提供室外氣候以及庇護所和調節豬體溫的手段。

第4部分

家禽

第13條

定義

就本節而言，以下定義應適用：

- (一) “育肥家禽”是指用於肉類生產的家禽;
- (二) 在禽舍的隔間中，「雞群」是指一群鳥類聚集在一起，不與其他家禽物種混合，並有自己的專用室內和室外區域;
- (三) “兄弟雞”是指用於肉類生產的蛋雞品系的雄性雞;
- (四) “poularde”是指用於肉類生產並在最低年齡為 120 天時屠宰的雌性 Gallus gallus。

第14條

室內和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就家禽而言，放養密度和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應在附件一第四部分中規定。

第15條

禽舍的特點和技術要求

1. 禽舍的建造方式應使所有禽類都易於進入露天區域。為此，應適用以下規則：

- (一) 禽舍的外部邊界應有出口/入口彈出孔，可直接通往露天區域;
- (二) 每個出口/入口彈出孔的大小應適合鳥類;
- (三) 鳥類應能無障礙地進入彈洞;
- (四) 禽舍外部邊界的彈出孔的總長度應至少為每 100 m² 禽舍室內面積最小表面的可用面積 4 m;
- (五) 在凸起彈孔的，應當設置斜道。

2. 對於帶陽臺的禽舍，應適用以下規則：

- (一) 室內房屋與陽臺以及從陽臺到露天區域的外部邊界應有出口/入口彈出孔，分別方便進入陽臺或露天區域;
- (二) 從室內屋到陽臺的彈出孔的總長度應為禽舍室內面積最小表面的每 100 平方米至少 2 m，而從陽臺到露天區域的彈出孔的總長度應為每 100 m² 禽舍最小室內表面可用面積的組合長度至少為 4 m;

(在計算附件 I 第 IV 三部分規定的放養密度和室內和室外區域的最小面積時，不應考慮陽臺的可用面積。

) 但是，在計算附件一第四部分規定的放養密度和室內面積的最小面積時，可以考慮供家禽飼養的建築物中額外的有屋頂的室外部分，該部分以不具有室外氣候的方式進行隔熱，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它每天 24 小時都可以完全訪問;
- (二) 它符合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1.6.1 點和第 1.6.3 點的要求;
- (三) 它符合本段 (a) 和 (b) 點中為陽臺設定的彈出孔的相同要求;

(四) 如第1.9.4.4點所述，陽臺的可用面積不應計入育肥家禽舍的總可用面積。(m)) 條例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二部分。

3. 對於禽舍，為了容納多個雞群，將禽舍細分為單獨的隔間：

(一) 隔間應確保限制與其他雞群的接觸，並且不同雞群的禽類不能在禽舍中混在一起；

(二) 禽舍單間隔間的最大雞群數量應適用以下規定：

(一) 3 000 親本 *Gallus gallus*;

(二) 10 000 隻小雞;

(三) 4 800 隻育肥家禽 *Gallus gallus*;

(四) 2 500 鴨;

(五) 4,000 隻雞;

(六) 2 500 隻火雞;

(七) 2 500 隻鵝;

(八) 3 200 隻雄性北京烤鴨或4 000 隻雌性北京烤鴨;

(九) 3 200 尾雄性番鴨或4 000 尾雌性番鴨;

(十) 3 200 尾雄性穆拉德鴨或4 000 隻雌性穆拉德鴨;

(習) 5 200 隻珍珠雞;

(隔間應由除 *Gallus*

三 *Gallus* 以外的實心隔板分隔，用於育肥家禽的實心隔板;這種實心隔板應確保禽舍) 的每個隔間從地板到建築物的屋頂完全物理分離;

(四) 隔間應由實心隔板或半封閉隔板或網或網狀物隔開，用於父母 *Gallus gallus*，蛋雞，小母雞，兄弟公雞和育肥家禽 *Gallus gallus*。

4. 多層系統可用於禽舍。使用多層系統時，應適用以下規則：

(一) 多層系統只能用於父母 *Gallus gallus*，蛋雞，用於未來產蛋的小雞，用於未來父母和兄弟公雞的小雞;

(二) 多層系統的可用面積不得超過三層，包括底層;

(三) 高架層的建造方式應能防止糞便落在下面的鳥類身上，並應配備有效的糞便清除系統;

(四) 所有層級都應便於檢查鳥類;

(五) 多層次系統應確保所有鳥類都能自由、輕鬆地移動到不同的層次或中間區域;

(六) 多層次系統的建設方式應使所有鳥類都能方便地平等地進入露天區域。

5.

禽舍應配備棲木或升高的坐姿，或兩者兼而有之。棲木處或升高的坐姿，或兩者兼而有之，應從幼年時起就按照附件一第四部分的規定，以與鳥群和鳥類的大小相稱的尺寸或比例提供給鳥類。

6.

活動式禽舍可用於家禽飼養，但必須在生產週期中定期移動家禽舍，以確保家禽能夠獲得植被，至少在每批家禽之間保持清潔。附件一第四部分第4節至第9節規定的育肥家禽放養密度可提高到最高30公斤活重/立方米²，但活動房底層的表面不得超過150立方米。

第16條

對植被的要求和露天區域的特性

1. 家禽的露天區域應對鳥類具有吸引力，並應對所有鳥類完全開放。
2. 對於為容納多個雞群而細分為單獨隔間的禽舍，每個單獨的隔間對應的露天區域應分開，以確保與其他雞群的接觸受到限制，並且不同雞群的禽類不能混在一起。
3. 家禽露天區域應主要覆蓋由多種植物組成的植被。
4. 露天區域應為鳥類提供足夠數量的保護設施或庇護所或灌木或樹木，分佈在整個露天區域，以確保鳥類以平衡的方式使用整個露天區域。
5. 應定期維護露天區域的植被，以減少養分過剩的可能性。
6. 露天區域不得超出距禽舍最近出/入彈出孔150米的半徑。但是，如果在整個露天區域均勻分佈有足夠數量的避難所，並且每公頃至少四個避難所，則允許從建築物最近的彈出孔延伸至350 m，以抵禦惡劣天氣和捕食者。對於鵝來說，露天區域應允許鳥類滿足它們吃草的需要。

第5部分

兔

第17條

用母乳餵養的最短時間

第1.4.1點所指的最短期限。(g) 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二部分關於餵養哺乳兔，最好用母乳餵養，應在出生後 42 天。

第18條

室內和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對於家兔，放養密度和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應按附件I第五部分的規定規定。

第19條

移動式或固定式房屋的特點和技術要求

1. 在放牧季節，應將兔子飼養在牧場上的移動圍欄內或可通往牧場的固定圍欄內。

2.

在放牧季節之外，可以將兔子飼養在固定的住房中，並可以進入有植被的戶外跑道，最好是牧場。

3.

牧場上的移動房屋應盡可能經常移動，以確保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場，並應以使兔子能夠在地板上吃草的方式建造。

第20條

室內外區域的特點和技術要求

1. 固定住房和移動住房的室內區域應以下列方式建造：

(一) 它的高度足以讓所有兔子豎起耳朵站立;

(二) 它可以容納不同群體的兔子，並允許在轉移到育肥階段時保持育雛的完整性;

(三) 由於特定的動物福利原因，雄鹿、懷孕和生殖的兔子有可能在有限的時間內與其他兔子分開，前提是它們可以與其他兔子保持眼神交流;

(四) 母鹿有可能離開巢穴並返回巢穴餵養幼崽;

(五) 它提供：

(一) 有蓋的庇護所，包括足夠數量的黑暗藏身之處，供所有類別的兔子使用;

(二) 所有人至少在預產期前一周才能進入巢穴，至少在幼崽的哺乳期結束之前;

(三) 獲得足夠數量的幼崽巢穴，每頭帶幼崽的哺乳母鹿至少有一個巢穴;

(四) 讓兔子啃的材料。

二、有固定住房的設施中的室外區域，應當按照下列方式建設：

(一) 它有足夠數量的凸起平臺，並均勻地分佈在其最小的表面上;

(二) 它周圍環繞著足夠高和深的柵欄，以防止跳躍或挖掘逃跑;

(三) 如果它有一個混凝土的戶外區域，就可以很容易地進入有植被的戶外跑道部分。如果沒有這種便捷的交通方式，混凝土面積的表面可能不會包括在室外面積最小面積的計算中;

(四) 它提供：

(一) 有蓋的庇護所，包括足夠數量的黑暗藏身之處，供所有類別的兔子使用;

(二) 讓兔子啃的材料。

第21條

對植被和特性以及露天區域的要求

1. 室外跑道的植被應定期維護，並應以對兔子有吸引力的方式進行維護。

2. 在放牧季節，牧場應定期輪換，並以最優化兔子放牧的方式進行管理。

第三章 水產養殖動物

第22條

按物種或物種組劃分的水產養殖動物細則

生產水產養殖動物的經營者應遵守附件二中規定的關於放養密度以及生產系統和防護系統具體特性的詳細規則。

第四章 加工食品和飼料

第23條

食品加工中獲授權的技術

1. 只有符合法規 (EU) 2018/848 第二章中規定的原則的技術，特別是第 7 條中規定的適用於有機食品加工的相關具體原則、該法規第三章的相關規則以及該法規附件 II 第四部分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才被授權用於有機生產中的食品加工。
2. 在不違反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VI 部分第 3 點的情況下，離子交換和吸附樹脂技術在用於製備有機原料時獲得授權：
 - (一) 對於第 609/2013 號法規 (EU) 第 1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點中分別提及的產品，前提是必須使用這些技術以滿足該法規的要求以及根據該法規第 11 (1) 條為相關產品制定的法案;或
 - (二) 對於受指令 2006/125/EC 監管的產品，前提是必須使用這些技術來滿足該指令的要求。
3. 如果成員國認為應評估某項特定技術是否符合第1款所述原則和規則，或認為本條例應包括使用該技術的某些具體條件，則成員國可以要求歐盟委員會進行此類評估。為此，它應將一份檔案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說明遵守的理由或這些具體條件，並應確保根據歐盟和國家關於數據保護的立法，公開提供檔案。
委員會應定期公佈第一項所述的任何請求。
4. 委員會應分析第3款所述的檔案。如果委員會進行的分析得出結論，檔案中描述的技術符合第1款所述的原則和規則，則委員會應修訂本條例，以便明確授權檔案中提及的技術，或在本條例中包括其具體使用條件。
5. 一旦有新的證據或成員國提供新的證據，委員會應審查有機食品加工技術的授權，包括其描述和使用條件。

第24條

獲准用於飼料產品加工的技術

1. 僅符合法規 (EU) 2018/848 第二章規定的原則的技術，特別是第 8 條規定的適用於有機飼料加工的相關具體原則、該法規第三章的相關規則及其附件 II 第五部分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並且不會重新構成有機飼料加工和儲存過程中損失的特性飼料，如果不能糾正加工過程中的疏忽結果，或者可能對這些產品的真實性質產生誤導，則被授權在有機生產中加工飼料產品。

2. 如果成員國認為應評估某項特定技術是否符合第1款所述原則和規則，或者認為本條例應包括使用該技術的某些具體條件，則成員國可以要求歐盟委員會進行此種評估。為此，它應將一份檔案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說明遵守的理由或這些具體條件，並應確保根據歐盟和國家關於數據保護的立法，公開提供檔案。

委員會應定期公佈第一項所述的任何請求。

3. 委員會應分析第2款所述的檔案。如果委員會進行的分析得出結論，檔案中描述的技術符合第1款所述的原則和規則，則委員會應修訂本條例，以便明確授權檔案中提及的技術，或在本條例中包括其具體使用條件。

4. 一旦有新的證據或成員國提供新的證據，委員會應審查對有機飼料加工技術的授權，包括其描述和使用條件。

第五章

關於市場上有機和轉化內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和有機水產養殖幼魚的供應情況的資訊

第25條

四. 會員國應提供的資料

1. 成員國應根據本條例附件III第一部分規定的規格，根據第26條第(1)款(EU)第2018/848號條例第53條第(6)款第(6)項的規定，從第26條第(1)款所述的資料庫和第26條第(2)款以及第26條第(3)款所述的系統中提供資訊。

2. 成員國應根據本條例 III 附件 II 部分規定的規格，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 (EU) 第 53 (6) 條第 53 款第 6 款第 (b) 點提供關於根據該條例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5 點和第 1.3.4.3 點和第 1.3.4.4 點准予的減損的資訊。

3. 成員國應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53 (6) 條第 (c) 款第 (c) 點提供關於在歐盟市場上供應家禽和豬類動物有機蛋白飼料以及根據該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3.1 (c) 和 1.9.4.2 (c) 點授予的授權的資訊，以答覆委員會每年向成員國提交的調查問卷。

4. 第1款、第2款和第3款所述的資訊應以委員會提供的格式和系統提供。該資訊應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供，並首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供有關 2021 年的資訊。

5. 根據第2018/848號條例（EU）第53條第（6）款從成員國收到的第1款和第2款所述資訊，應納入該條例第26條第（1）款所述的資料庫和第26條第（2）款所述的系統，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納入該規章第26條第（3）款。

第六章 最後和過渡條款

第26條 過渡性條款

1. 作為對本條例第二章第3節的減損，在本條例生效之日之前按照（EC）第834/2007號和（EC）第889/2008號條例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設施中飼養或生產豬畜的單位，以及需要對外部設施進行重大重建以符合至少一半室外表面的要求的飼養或生產單位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的實心建築區域，最遲自2029年1月1日起應遵守本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
2. 作為對本條例第二章第4節的減損，在本條例生效之日之前，根據（EC）第834/2007號和（EC）第889/2008號條例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禽舍的畜房或生產單位，必須對動物的場所進行翻新，以符合對室內彈出孔總長度的要求本條例第15條第（二）項（b）項規定的陽臺的房屋，最遲應自2024年1月1日起遵守該規定。
3. 作為對本條例第二章第4節的減損，在本條例生效之日之前，根據（EC）第834/2007號和（EC）第889/2008號條例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家禽舍的控股或生產單位，其室內放養密度的大幅降低或建築物的翻新是需要遵守本條例附件一第四部分關於計算放養密度和最小室內面積的要求，同時又符合第15條第（2）款（c）項的規定，最遲應自2024年1月1日起遵守這些規定。
4. 作為對本條例第二章第4節的減損，在本條例生效之日之前，根據（EC）第834/2007號和（EC）第889/2008號條例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禽舍的畜房或生產單位，以及為符合實心隔板的要求而必須對動物場所進行翻新或更換設備的貨場或生產單位根據本條例第15條第（3）款（c）項的規定，或本條例第15條第（5）款規定的棲木或升高的座位要求，最遲應自2024年1月1日起遵守這些規定。
5. 作為對本條例第二章第4節的減損，在本條例生效之日之前，根據（EC）第834/2007號和（EC）第889/2008號條例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擁有多層禽舍的控股單位或生產單位，並且必須對動物的場所進行重大翻新或更換設備以符合《動物條例》的要求。本條例第15條第（4）款（b）項和（c）項分別規定的排污系統的最大層數和排污系統，最遲應自2029年1月1日起遵守這些要點。
6. 作為對本條例第二章第4節的減損，在本法規開始實施之前，根據（EC）第834/2007

號和（EC）第889/2008號條例，其家禽舍的露天區域從禽舍最近的出入口彈出孔半徑超過150米的畜捨的控股或生產單位，並進行了重大調整為符合本條例第16條第（6）款規定的最大半徑要求，設施結構或額外徵地所必需的，最遲應自2029年1月1日起遵守該規定。

7.

作為對本條例附件一第四部分第2節的減損，對於在本條例開始實施之日之前按照（EC）第834/2007號和（EC）第889/2008號條例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家禽設施中生產小雞的飼養單位或生產單位，必須對禽舍結構進行重大改造或額外徵用土地最遲自2029年1月1日起，本規章附件一第四部分第2節的規定應符合本規章附件一第四部分第2節規定的雛雞和兄弟公雞的放養密度和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

第27條

生效和實施

本條例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第二十天生效。

自2021年1月1日起適用。

本條例具有全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0年3月26日訂於布魯塞爾。

代表委員會

主席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1) [OJ L 150,2018年6月14日, 第1頁](#)。

(2) 2013年6月12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609/2013號條例（EU）關於嬰幼兒食品、特殊醫療用途食品和體重控制總膳食替代，並廢除理事會指令92/52/EEC、歐盟指令96/8/EC、1999/21/EC、2006/125/EC和2006/141/EC、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和歐盟委員會條例2009/39/EC第41/2009號和（EC）編號953/2009（[OJ L 181,2013年6月29日, 第35頁](#)）。

(3) 歐盟委員會2006年12月5日關於加工穀物食品和嬰幼兒嬰兒食品的第2006/125/EC號指令（[OJ L 339,2006年12月6日, 第16頁](#)）。

(4) 2007年6月28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第834/2007號理事會條例（歐共體）和廢除（歐共體）第2092/91號條例（[OJ L 189,2007年7月20日, 第1頁](#)）。

(5) 2008年9月5日歐盟委員會第889/2008號條例（歐共體），該條例規定了執行歐盟委員會第834/2007號條例（歐共體）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詳細規則，涉及有機生產、標籤和控制（[OJ L 250,2008年9月18日, 第1頁](#)）。

(6) 2013年12月17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305/2013號條例（歐盟）關於歐洲農業農村發展基金（EAFRD）對農村發展的支援，並廢除了歐盟第1698/2005號條例（[OJ L 347,2013年12月20日, 第487頁](#)）。

附件一

第二章中提到的關於放養密度和室內外牲畜區域最小面積的規則

第一部分：第3條所述的牛畜、綿羊動物、山羊動物和馬的室內和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1. 牛類動物

	室內面積 (動物可利用的淨面積)		室外區域 (運動區，不含牧場)
	最小活重 (kg)	m ² /頭	m ² /頭
	最多100個	1,5	1,1
	最多200個	2,5	1,9
	最多350個	4,0	3
	超過 350	5 個，最小 1 m ² /100 kg	3,7 最小 0,75 m ² /100 kg
奶牛		6	4,5
用於繁殖的公牛		10	30

2. 綿羊動物和山羊動物

	室內面積 (動物可利用的淨面積)		室外區域 (運動區，不含牧場)
	m ² /頭		m ² /頭
羊	1,5		2,5
羔羊	0,35		0,5
山羊	1,5		2,5
孩子	0,35		0,5

3. 馬類動物

	室內面積 (動物可利用的淨面積)		室外區域 (運動區，不含牧場)
	最小活重 (kg)	m ² /頭 [根據馬的身高確定箱子的大小]	m ² /頭
馬的繁殖和育肥	最多100個	1,5	1,1
	最多200個	2,5	1,9
	最多350個	4,0	3
	超過 350	5 個，最小 1 m ² /100 kg	3,7 最小 0,75 m ² /100 kg

第二部分：第6條所指的鹿草動物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Cervine 動物 物種	每個機櫃或每個圍欄的室外面積的最 小面積	放養密度：每公頃成年動物的最 大數量 (1)
------------------	-------------------------	---------------------------

梅花鹿 <i>Cervus nippon</i> (日本鹿苜)	1公頃	15
黠鹿 淑女淑	1公頃	15
馬鹿 <i>Cervus elaphus</i> (埃拉弗斯)	2公頃	7
大衛神父的鹿 <i>Elaphurus davidianus</i> 大衛鴉鴉	2公頃	7
一種以上的 cervine 物種	3公頃	7 如果馬鹿或大衛神父的鹿是鹿群的一部分; 15 如果馬鹿和大衛神父的鹿都不在鹿群中

第三部分：第10條所述的豬室內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室內面積 (豬動物可用的淨面積，即內部尺寸，包括豬槽，但不包括豬不能躺下的餵食器)	室外區域
	最小活重 (kg)	m ² /頭	m ² /頭
分娩母豬與仔豬一起直到斷奶		每頭母豬 7.5 頭	2,5
育肥豬 斷奶仔豬、飼養豬、後備母豬、飼養公豬	不超過35公斤	0,6	0,4
	超過35公斤但不超過50公斤	0,8	0,6
	超過50公斤但不超過85公斤	1,1	0,8
	超過85公斤但不超過110公斤	1,3	1
	超過110公斤	1,5	1,2
雌性育雛豬動物 乾性妊娠母豬		2,5	1,9
雄性育雛豬動物		6	8

野豬		10 如果筆用於自然服務	
----	--	--------------	--

第四部分：第14條和第15條第（2）款（c）項和第（6）項所指的家禽室內和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以及第15條第（5）款所指的棲木或升高的坐姿

1.親本*Gallus gallus* 用於生產未來蛋雞的孵化蛋，而親本*Gallus gallus*用於生產孵化蛋以供將來育肥 *Gallus gallus*：

年齡	≥ 18 周
室內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禽舍室內面積每平方米可用面積的最大種雞數	6
為未來蛋雞繁殖鳥類的棲木 最小釐米鱸魚/鳥	18
巢	每窩7隻雌鳥，或在普通巢中120 cm ² /雌鳥
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室外區域每隻鳥的最小 m ²	4

2. 小雞和兄弟公雞：

室內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禽舍室內面積每 m ² 可用面積的放養密度	21 kg 活重/m ²
棲息處或升高的坐姿，或兩者兼而有之	棲木或升高的座位水準或兩者兼而有之的任何組合均提供 至少 10 釐米的鱸魚/鳥 或 最小 100 cm ² 升高的坐姿/鳥
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室外區域每隻鳥的最小 m ²	1

3. 蛋雞，包括為肉蛋生產而飼養的兩用品系：

室內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禽舍室內面積每平方米可用面積的最大禽數	6
棲息 最小釐米鱸魚/鳥	18
巢	每窩7隻蛋雞，或普通蛋雞120 cm ² /蛋雞
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室外區域每隻鳥的最小 m ²	4

4. 育肥家禽*Gallus gallus*：

室內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禽舍室內面積每 m2 可用面積的放養密度	21 kg 活重/m2
棲息處或升高的坐姿，或兩者兼而有之	棲木或升高的座位水準或兩者兼而有之的任何組合均提供 至少 5 釐米的鱸魚/鳥 或至少 25 cm2 升高的坐姿/鳥
固定房屋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室外區域每隻鳥的最小 m2	4
活動房屋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室外區域每隻鳥的最小 m2	2,5

5. 育肥家禽 *Gallus gallus* : capons 和 poulardes :

室內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禽舍室內面積每 m2 可用面積的放養密度	21 kg 活重/m2
棲息處或升高的坐姿，或兩者兼而有之	棲木或升高的座位水準或兩者兼而有之的任何組合均提供 至少 5 釐米的鱸魚/鳥 或至少 25 cm2 升高的坐姿/鳥
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室外區域每隻鳥的最小 m2	4

6. 育肥家禽 (*Gallus gallus* 除外) : 火雞 *Meleagris gallopavo* 整隻用於烘烤或用於切割 :

室內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禽舍室內面積每 m2 可用面積的放養密度	21 kg 活重/m2
棲息處或升高的坐姿，或兩者兼而有之	棲木或升高的座位水準或兩者兼而有之的任何組合均提供 至少 10 釐米的鱸魚/鳥 或至少 100 cm2 升高的坐姿/鳥
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室外區域每隻鳥的最小 m2	10

7. 育肥家禽 (*Gallus gallus* 除外) : 鵞 *Anser anser domesticus* :

室內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21 kg 活重/m2
----------------	-------------

禽舍室內面積每 m2 可用面積的放養密度	
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室外區域每隻鳥的最小 m2	15

8.除Gallus gallus以外的育肥家禽：北京鴨Anas platyrhynchos domesticus，番鴨Cairina moschata和雜交鴨以及Mulard Ducks Cairina moschata×Anas platyrhynchos：

室內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禽舍室內面積每 m2 可用面積的放養密度	21 kg 活重/m2
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室外區域每隻鳥的最小 m2	4,5

9.育肥家禽（Gallus gallus除外）：珍珠雞 Numida meleagris f. domestica：

室內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禽舍室內面積每 m2 可用面積的放養密度。	21 kg 活重/m2
棲息處或升高的坐姿，或兩者兼而有之	棲木或升高的座位水準或兩者兼而有之的任何組合均提供 至少 5 釐米的鱸魚/鳥 或至少 25 cm2 升高的坐姿/鳥
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室外區域的最小 m2/鳥	4

第五部分：第18條所述的兔子室內和室外區域的放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1.用於室內區域

	室內面積 (每頭動物的淨可用面積，不包括 平臺m2/頭)用於休息區 固定式房屋	室內面積 (每頭動物的淨可用面積，不包括 平臺m2/頭)用於休息區 移動住房
護理使用套件 直到斷奶	如果母鹿活重低於 0,6 m2/doe，則帶套件 0,72 m2/doe，如果 doe 活重超過 6 kg，則帶套件	如果母鹿活重低於 0,6 m2/doe，則帶套件 0,72 m2/doe，如果 doe 活重超過 6 kg，則帶套件
懷孕的母兔和 生殖母兔	0,5 m2/懷孕母鹿或生殖母鹿，如果活重 低於 6 公斤 0,62 m2/懷孕的母鹿或生殖母鹿，如果活 重超過 6 公斤	0,5 m2/懷孕母鹿或生殖母鹿，如果活重 低於 6 公斤 0,62 m2/懷孕的母鹿或生殖母鹿，如果活 重超過 6 公斤

使兔子從斷奶到屠宰的育肥後備兔（育肥結束至6個月）	0,2	0,15
成人雄鹿	0,6 1 如果降壓接收用於配接	0,6 1 如果降壓接收用於配接

2.用於室外區域

	戶外區域（有植被的戶外跑步，最好是牧場） （每頭動物可用淨面積，不包括平臺m2/頭） 固定式房屋	室外區域 （每頭動物可用淨面積，不包括平臺m2/頭） 移動住房
護理使用套件直到斷奶	2,5 m2/doe，帶套件	2,5 m2/doe，帶套件
懷孕/育齡女性	2,5	2,5
使兔子從斷奶到屠宰的育肥後備兔（育肥結束至6個月）	0,5	0,4
成人雄鹿	2,5	2,5

(*) 兩隻 18 個月以下的 Cervine 動物計為 1 隻 Cervine 動物。

附件二

第22條所述水產養殖動物放養密度和生產系統及圍欄系統具體特性的細則

第一部分：淡水中的鮭魚

褐鱒魚 (*Salmo trutta*) - 虹鱒魚 (*Oncorhynchus mykiss*) - 美國溪鱒魚 (*Salvelinus fontinalis*) - 鮭魚 (*Salmo salar*) - 北極鮭魚 (*Salvelinus fontinalis*) - 鮭魚 (*Salmo salar*) - 北極鮭魚 (*Salmo salar*) - 北極鮭魚 (*Salmo salar*) - 北極鮭魚 (*Salmo salar*) - 北極鮭魚 (*Salvelinus fontinalis*) - 鮭魚 (*Salmo salar*) - 北極鮭魚 (*Salmo salar*) - 北極鮭魚 (*Salvelinus fontinalis*) - 鮭魚 (*Salmo salar*) - 鮭魚 (*Salvelinus alpinus*) - 河鱒 (*Thymallus thymallus*) - 美國湖鱒魚 (或灰鱒魚) (*Salvelinus namaycush*) - 虎辰魚 (*Hucho hucho*)

生產系統	生長中的農場系統必須從開放系統中餵養。流速必須確保牲畜的氧飽和度至少為 60%，並且必須確保其舒適性和消除農業廢水。
------	--

最大放養密度	15 kg/m 以下未列出的鮭魚種類 ³ 三文魚 20 kg/m ³ 褐鱒魚和虹鱒魚 25 kg/m ³ 北極炭 25 kg/m ³
--------	---

第二部分：海水中的鮭魚

鮭魚 (*Salmo salar*)、褐鱒魚 (*Salmo trutta*) ——虹鱒魚 (*Oncorhynchus mykiss*)

最大放養密度	10 kg/m ³ 淨欄
--------	-------------------------

第三部分：鱈魚 (*Gadus morhua*) 和其他鱈魚、鱸魚 (*Dicentrarchus labrax*)、鮭魚 (*Sparus aurata*)、鱈魚 (*Argyrosomus regius*)、大菱蚌 (*Psetta maxima* [= *Scophthalmus maximus*])、紅豬 (*Pagrus pagrus* [= *Sparus pagrus*])、紅鼓魚 (*Sciaenops ocellatus*) 和其他 Sparidae，以及棘足 (*Siganus spp.*)

生產系統	在開放水域封閉系統（網欄/網箱）中，具有最低海流速度，以提供最佳的魚類福利，或在陸地上的開放系統中。
最大放養密度	對於大菱蚌以外的魚類：15 kg/m ³ 大菱蚌：25 kg/m ²

第四部分：潮汐區和沿海瀉湖土池中的鱸魚、鯛魚、鰻魚、鰻魚 (*Liza*、*Mugil*) 和鰻魚 (*Anguilla spp.*)

密閉系統	在潮汐區，傳統的鹽田變成了水產養殖生產單位和類似的土池
生產系統	必須有足夠的水更新，以確保物種的福利。至少 50% 的堤壩必須有植物覆蓋，需要以濕地為基礎的淨化池。
最大放養密度	4 千克/立方米

第五部分：淡水中的鱒魚

相關物種：*Acipenser* 科

生產系統	每個飼養單位的水流量必須足夠，以確保動物的福利。 出水水質應與進水水質相同。
最大放養密度	30 公斤/立方米

第六部分：內陸水域魚類

有關魚種：鯉科 (*鯉科*) 和混養的其他相關種類，包括鱸魚、梭子魚、鯰魚、鱸魚、鱒魚。

單一養殖中的鱸魚 (*Perca fluviatilis*)

生產系統	在必須定期完全排水的魚塘和湖泊中。湖泊必須專門用於有機生產，包括在乾旱地區種植農作物。
------	---

	<p>漁業捕撈區必須配備一個清潔的進水口，其尺寸必須能為魚類提供最佳的舒適度。收穫后，魚必須儲存在乾淨的水中。</p> <p>根據有機水產養殖規則，必須保持內陸水域周圍自然植被面積，作為未參與養殖作業的外部土地區域的緩衝區。</p> <p>對於成魚，必須使用「混養」但必須適當遵守本規格中為其他湖泊魚類制定的標準。</p>
最大放養密度	魚種總產量限制為每年每公頃1500公斤魚（由於生產系統的特定特性，作為養殖產量提供）。
僅對單一養殖鱸魚的最大放養密度	20 千克/立方米

第七部分：對蝦和淡水對蝦 (*Macrobrachium spp.*)

生產系統	位置應位於無菌粘土區，以盡量減少池塘建設對環境的影響。池塘將用天然的預先存在的粘土建造。
最大放養密度	播種：最大 22 尾幼蟲/m ² 最大暫態生物量：240 g/m ²

第八部分：小龍蝦

相關物種：*Astacus astacus*。

最大放養密度	<p>小型小龍蝦 (< 20 毫米)：每平方米 100 只。</p> <p>中等大小 (20-50 mm) 的小龍蝦：每平方米30隻。</p> <p>對於成年小龍蝦 (> 50 毫米)：如果有足夠的藏身之處，每平方米 5 隻。</p>
--------	---

第九部分：軟體動物和棘皮動物

生產系統	延繩、筏、底層養殖、網袋、網箱、托盤、燈籠網、布洛克桿等密閉系統。對於在筏上養殖的貽貝，每平方米表面積的落繩數量不得超過一根。落繩的最大長度不得超過 20 米。在生產週期中，不得對落繩進行減薄，但可以在不增加放養密度的情況下對落繩進行細分。
------	--

第十部分：熱帶淡水魚：遮目魚 (*Chanos chanos*)、羅非魚 (*Oreochromis spp.*)、暹羅鯰魚 (*Pangasius spp.*)

生產系統	池塘和網箱
最大放養密度	<p>鯰魚：10 kg/m³</p> <p>色度：20 kg/m³</p>

附件三

第25條所述的會員國應提供的資訊

第一部分：第26條第（1）款所述的資料庫和第26條第（2）款所述的系統以及（如適用）法規（EU）2018/848第26條第（3）款所述的資訊

1 在第 26 條第 1 款所述的資料庫中或第 2018/848 號條例（EU）第 26 條第 2 款（a）項所述系統中保存的每個特定類別的有機和轉化內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種薯）的可用性資訊應包括以下內容：

- 學名和通用名（通用名和拉丁名）；
- 材料面額的多樣性或異質性；
- 操作員估計的可用轉換數量（單位總數或種子重量）；
- 操作員估計的可用有機數量（單位總數或種子重量）；
-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26（2）條自願上傳資訊的運營商人數。

就這一點而言，「幼苗」是指起源於種子而不是地插的幼苗。

2 關於在法規（EU）2018/848第26（2）條（c）點中保存的系統中保存的每種物種的有機水產養殖幼魚的可用性的資訊應包括以下內容：

- 種和屬（通用名和拉丁名）；
- 適用的品種和品系；
- 生命階段（如卵、魚苗、幼魚）作為有機產品出售；
- 經營者估計的可用數量；
- 健康情況符合理事會指令 2006/88/EC ⁽¹⁾；
-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26（2）條自願上傳資訊的運營商人數。

3 關於在法規（EU）2018/848第26（2）條（b）點中保存的系統中保存的每種物種的有機動物可用性的資訊應包括以下內容：

- 種和屬（通用名和拉丁名）；
- 品種和品系；
- 生產用途：肉類、奶類、兩用或養殖；
- 生命階段：成年或幼年動物（即牛<6個月，牛成蟲）；
- 經營者估計的可用數量（動物總數）；
- 健康情況符合動物衛生水平規則
-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26（2）條自願上傳資訊的運營商人數。

4 在相關情況下，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26（3）條所述，有關適合物種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和品系的可用性的資訊應包括以下內容：

- 種和屬（通用名和拉丁名）；
- 品種和品系；
- 生產用途：肉類、奶類、兩用或養殖；

- 經營者估計的可用數量（動物總數）；
- 健康情況符合動物衛生水平規則；
-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26（3）條自願上傳資訊的運營商人數。

5. 在相關情況下，法規（EU）2018/848 第 26（3）條中提及的有關有機小雞可用性的資訊應包括以下內容：

- 種和屬（通用名和拉丁名）；
- 品種和菌株
- 生產用途：肉、蛋、兩用或養殖；
- 經營者估計的可用數量（動物總數）；
- 飼養系統（標明是否為多層）；
- 健康情況符合動物衛生水平規則；
-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26（3）條自願上傳資訊的運營商人數。

第二部分：關於根據條例（EU）2018/848 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8.5 點和該附件第二部分第 1.3.4.3 點和 1.3.4.4 點准予減損的資訊

1 根據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5 點授予的克減資訊應包括：

- 學名和通用名（通用名和拉丁名）；
- 品種；
- 減損的種子數量和總重量或被減損的植物數量；
- 克減的理由：是否出於研究、缺乏合適的品種、保護目的或其他原因；
- 在適用的情況下，關於因研究目的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作出的減損，則不予減損的物種清單，因為它們以有機形式充分可用。

2 對於每種常規牲畜種類（牛、馬、綿羊、山羊、豬和頸鹿動物、兔子、家禽），根據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3 點和第 1.3.4.4 點授予的減損資訊應包括：

- 學名和通用名（通用名和拉丁名，即種和屬）；
- 品種和品系；
- 生產用途：肉、奶、蛋兩用或養殖兩用；
- 減損的數量和減損的動物總數；
- 克減的理由：是否缺乏合適的動物或其他原因。

(1)

2006年10月24日關於水產養殖動物及其產品的動物衛生要求以及預防和控制水生動物某些疾病的理事會指令 2006/88/EC（OJ L 328, 2006年11月24日，第14頁）。